割 群 Ł 胸 震 in the 該

韓遊問題

雷 3945

龙

216/4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務 印 書	國衛生行政設施計	指 語 信書 圖		
------------	--	-------------	----------	--------------------	--	--

期人之無病而治豈知歸國之後國人之有病者羣來問津而無病者尙不知叩其 病之後不如防患於未病之先故由習醫進而專攻公共衛生不期人之有病就醫但 亦未嘗不可以濟世第定安之特長固在彼而不在此耳定安同志之言日醫治於旣 仍任醫生享盛名知之者僉爲病家慶幸獨余爲定安同志惜則以定安非不能醫醫 行政之重要則子之道或有能行之一日也定安同志歸作此編數日而成求序於余 家耳曰然則奈何余曰子盍擬一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以問世使國人咸知衛生 乎余日豈不能行所慮者人但知子爲海上名醫之一而不知子之爲公共衛生專門 余感其誠因樂爲之序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陳果夫於南京 病之術而定安所得於德國之公共衛生之學遂亦東諸高閣然而定安之心愈不能 日忘情於衛生事業之重要矣逎者定安同志問予日國民政府之下可以行吾道 胡定安同志以醫生之資格留學德國專攻公共衛生有年得博士學位歸國後 卻

皆由 若修 國家 衆人成其鉅設爲 而醫院 官月令所存皆班班可考無如前 國族强弱所係乎此 也 可無疾不瘳然病中之痛苦已不可補救加以金錢之損失光陰之虛擲一 據最 其步 一於衞 |我牆垣之無失也防患固宜 既有密切之關 焦頭爛額之功偉則偉矣曷若曲突徙薪之計得也亡羊補牢之策雖云未晚曷 一驟計 有周至之設備然敢謂無 近調查各國 生行 畫 配極詳 政設 列表而計之必有驚 施之善觀 係故除個 人民平均之年齡莫不長於吾國疾病死 古今明哲所以汲汲講求衙 盡收效安得不 其集 人衞 十一不治之症 如 人既略而不詳後 此 中全民之智力以謀全民之安全精究 生外各國皆有公衆衛生 人之數其影響於國計民生寧云淺尠況更爲 防疾亦何莫不然雖今日醫學有日新之發展 宏我國古代未嘗不以衛生爲行政 一乎藉日後日醫學發達至於其極直 生之道以圖防杜於事先 人遙關而 之設施 亡之數莫不 不講馴至軍閥當國時 卽 衛 其策 少於吾國 也衛 人見其微 之 生行 端周 政是 略斠 生與

諸鄰瞠乎後矣今者革命已將成功建設於焉入軌凡有設施皆以民衆利益爲準的 局 即衛生行政一項已有相當之討論且將徐圖實施然非廣羅專門學者之主張以爲 附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對於設施之次第尤爲縷晰誠講求衛 參考則實施之計畫終恐難於盡善此胡定安博士所以有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 生行政者不可不讀之書也爰爲之序以介紹於讀者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蔡元培 在柏林市公衆衛生局實習有年經驗學識不待論矣此著引證碻當闡發精詳而 之作也博士卒業於普魯士公衆衞生學院又卒業於柏林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 日非雖 有識者提倡靡遑而在位者裒如充耳不惟自封故步抑且盡棄前 型贈望 所 A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目次

自次						第	第一	緖	蔡	陳
•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編	言 ::	序	序
	暫定中央機關組織・・・		釐定衛生行政方案 …	· 擬設衛生行政機關·	統一全國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系統與組織	急要衞生行政計劃			
	組織	衛生行政範圍內權限規定	•		行政		計劃			
F-4										
					六	四	四			

日次	第二十五節 防疫政策	第二十四節 督促擬定新計劃實現	第二十三節 訓政時期衞生行政之準備	第二十二節 籌設全國統計機關	第二十一節 新政設施時代市政衞生之擴充	第二十節 劃定衛生行政區域	第七章 衛生上建設新計畫	第十九節 宣傳與指導	第十八節 籌設醫政人員養成所	第十七節 破除迷信	第六章 訓練民衆與培植專門人才	第十六節 改組全國舊有與衞生行政聯繫各機關:	第五章 整理全國衞生機關及慈善團體
E							一九					谷機關 二五	

典 中	附	結		笙			第	
一華民國	錄 :	論	第十節	第五章	第九節	第八節	第四章	第七節
與薛子良同志論衛生行政::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衞生行政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公衆衞生之後部工作	住屋ク	主食さ	民衆食住問題…	簡要ク
常生行政	** ** ** ** ** ** ** ** ** ** ** ** **	•	(補充未	之後部	住屋之改良	2維持與	問題…	簡要之預防策劃
《薛子良同志論衛生行政華民國國民政府衞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	***************************************		整理與補充未完備之衞生事業與計畫	上作	•	主食之維持與食品之取	•	遇)
八綱條陳			生事業	***************************************		締	•	
阜案	•	* * * * * * * * * * * * * * * * * * *	興計畫 :	***************************************	•			•
	0 0 0 0 0					*********		••••••
	五	lita	四八	in)	四六	四六		
二 五 四 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六	·· 四 五	四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緒言

民 進 不 即救民於水火之中。矧夫疫癘烈禍。 無 化。 一既遼闊衛生行 有 種 有待於國是之底定今侈言衞生行政或謂 相繁徵 系統之 偌大中國人口衆多國事蜩螗兵連渦結政治窳敗猶未澈底改革凡百設施。 生事業亦愈視 組 諸歐美列强。 織, 政之範圍又復廣大複雜中央若 追論發展即 爲 無不 重要。 以保護 放衛 局部或 生行 有 紅具 甚於戰爭人民健 人民健康與生命爲前提。 政與 焼,規模。 尚非其時。 人民文化程度有莫大之關係。苟 說 無統 行自治亦莫宗一是況 康不 第民 具體辦法舉凡行 但 命爲重蓋政治革 與國家有關。 世界愈文明。 中國之 Ý 抑且 政 羣 國 愈 與 亦

政。 仰給外人資助防止侵略處處以獨立精人民衛生智識强練民種進謀國際地位 義。 由 概 於民衆 就衞 無 掣肘。 參加之權利覩此狀況。 生行 、智識太: 乎。 政令紛 政 而 幼稚以及 論。 歧。 全國皆然何 中國素爲列强所 人 生活程: 誰不 以對外列强 痛 度較低。 心疾 輕視。 立發展。實力 神力圖建設庶幾國基可以鞏 首爲國家計 職是之故外交上國際地 則由 對吾國重要行政無 亦爲當今最緊要之急務而 於國家無完善之行 爲民衆計保護人民健 不 取侵 位。 固遗 關於 政設 略 惟 尤以。 康增 干涉 衛 施。 生行 衛 不。 生 則 加

之成 步 旣 有程 考衛生行 序。 公圖發展 政在 歐美最爲發達。 亦有步 懸日 本維 井井有條有精確之統計有完善之組織。 新從 而仿傚之竟獲良好之結果 而 具

行

政

二端

榜樣。 間。 衛 雖 生 溪績。 走 不 行 開 能 政速定設施計 東 與列 方文明 爲 先 强相抗 進 先進 國所 、衡但亦一 劃。按 之 稱 許。 例吾國值茲改 次進 不落人後且 可不 行。 致為 則 衛 彼所 革時 能並 生事 二駕齊驅 代各省 業 輕 視定安係治 始 可隨 興辦 平行發達: 時 市政。 日 公衆衛 而 (倘能急 此實爲 漸 圖發展。 生學 吾國 起 者。 直 在 國 最 追。 最 其謀 關於 相當 短期 好之 進

當願海內宏達有以教之。職義無容辭亦當竭盡棉薄爲黨國努力不揣冒昧謹擬設施計劃以期實行是否有職義無容辭亦當竭盡棉薄爲黨國努力不揣冒昧謹擬設施計劃以期實行是否有

育

藉

垂

第 綢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凡政策施行必須定先後之次序按我國近況限於政治經濟兩端不得不規分

急緩以促實現而冀收良效本編專就目下刻不容緩卽應舉辦之事項討論之。 時亦曾有專設部之提議且當時宋慶齡同志曾亦擔任部長惟新政方施設部。 內務部。今我國先總理在時亦有專設部管轄之意褚民誼同志在漢口第二次會議 設專部以管轄之蘇俄近亦專設衛生行政處德國則各邦各異其組織日本則 系統美國市政發達各邦皆有自治能力中央僅總大成而已英法關於衛 設部當視將來政府組織如何而定惟中國省區多而 切行政設施實行不能一致實際上難收良好之結果鄙見按目下政府組織狀況。 考歐美各國及日本關於衛生行政或專設部或不設部要皆行政上有統一之 第一 章 衛生行政系統與組織 人口繁苟不隸屬中央管轄則 生行政各 與不 屬於

內政部已發表成立暫照現在情形支配中央衞生機關如左表。

中央衞生行政委員會內 政 部 衞 生 司(最高衞生行政機關) 別市衞生局以及各公安局衞生科直接管轄各省民政廳衞生科及各特

中央衛生局つ

中央防疫處し

中央衞生局與中央防疫處之細則另訂之。

如謀衛生行政擴充當另專設衛生部以專責成其組織法當參酌各國之已設

專部者另詳訂之茲暫從略。

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人選標準(一)徵集全國專門人才曾在國

外專攻公衆衛生得有學位者由政府加委得充任委員。

(一)由全國正式醫藥衛生學術團體遴選較有經驗者呈請政府加委亦得

充任爲委員。

非本國國藉者必要時只可臨時聘爲顧問不得爲正式委員。

委員人敷以二十人爲限。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會審議。該委員會如有關於全國衛生行政建議案由該委員會議決後亦可由 至該委員會之權限凡政府 有關於衛生行政案得由最高 行政機關交該委員

機關呈請政府執行關於各省區或一局部提案得由最高機關公布實行。

第一節 統一全國衛生行政

據。 而對外亦可一致可見統一衛生行政為設施上便利起見不得不有相當條例 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與編制旣定則各省 區與各特別市行政上均有根 規

定如是凡· 中央擬定條例即可督促下屬機關執行各下屬行政機關有關於衛 生上

相抵觸之點殊於實施計劃有非此不足以着手進行之景況而目下中國 設施之計劃亦可由中央核准後公布促全國實施旣能收統一之效復可 **函**治紛歧。 免行政上

方針互異即衛生行政一項尤非速謀統一不爲功也。

茲將全國衛生行政上之扼要點列舉如 次。

甲) 各省區之衛生行政已粗具規範者當以此爲根據促其他各省區謀

致擴充。

最高

凡通商口岸與國際上有關係之區 域當儘 先實施新定計 割在短

間內力圖建設依次推廣於交通不便之各省區。

迅定建設計劃在短期間 丙) 從速 調查開化略後之省區及關於衛 內根據 中央頒布條例從事 生行政尚 進行。 未粗具規範 之省

第二節 擬設衛生行政機關

大專設機關以期組織完備 充。 次擴充否則行政上多感困難之點卻亦不可因噎而廢食也。 者甚多惟行政 之增設實爲國家財政上一重大問題我國歷來於衛生行政素不注重有待於建設 實際上需要之目的爲目下 不力求撙節國家費用爲前提有時只得併合機關分作者改爲合作但求精神。以達 如經濟富裕之美國多設駢枝機關。 按各文明國衛生行政機關職務分明凡 上必要機關。在設施第一步即宜首先成立餘則視國家財政情形依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上唯一之方針者好高驚遠過 而 利進行今我國 實際上反難辦到然則關於衛生行政機關 財政困難而衛生事業又屬初創一 事實上認爲必要者政府不嫌費用 不得 事機

第一届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八

腦 見以爲 中央衛生局與中央防疫處在中央方面尤非提前設立不可惟限於

關從事改組或另籌增設但實際 經濟中央防疫處一俟北伐成功卽可收辦改組至中 生行政機關設置上之先決問題也。 上當儘先提案擬訂 增設俾行政上有所 央衛生局亦可將其他相 **// 適從亦中** 似機

第三節 釐定衛生行政方案

需要是否成立份爲一問題惟衛生行政方案當由內意 詳 細調 中 查。 央關於衛 搜集相當參考材料今政府既 出生行 政 已 活 派褚民誼同 .志赴法考察定安在歐洲時亦曾一度從 先設內政部將來衛 政部首 先釐定應取 生部關於 世界趨 何 種 方針。 勢之

從事 衛生制 設施確定步 度釐定方案則全國於衛生行 一颗尤 應參酌我國各省區 政一 地方情形更採取歐美 項始有系統所謂 各國 人民 生命 及 日本 問 較易 題健

康問題民 種 强弱問 題 國際 衛生問 題均 可因此 而 解決至各方案種類繁多不

舉限於篇幅只得另編討論之

第四節 衛生行政範圍內權限規定

第一編 总要衡生行政計劃

以前。 起見在行政範圍內其權限不得不詳細規定之。 各省區各特別市均須俟 内政部既設衛生司 專司其事而衛生部將來是否須設 中央頒布 條例法規等以爲準繩權集中央爲行政 置專部成爲討論 問

設計。 議至下屬機關亦得自謀建議擬定計劃呈報中央再由委員會審查付議認爲行政 特別市衛生行政機關執行如認為情形上不適用時可由下圍機關呈報 上無抵觸時卽可由中央核准施行各省區與各特別市均有督促及監察其所屬 均有立法之權議決各案惟須再經最高機關審查核准然後可交各省區 衛 生司內部組織另詳次節其所組織 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關於衛 委員 生行 〈會覆 及各 政上

級機關之權。

凡學術團體及其他法團關於衛生行政有所條陳概可直接呈請中 央審 核。

醫藥衛生專家可不限國籍得由中央聘爲永久高等顧問或臨時延聘爲 問。

惟 遊顧問資: ?格得隨時提出議案或貢獻計劃。由中央最高機關商衛生行政委員會斟

酌情形後執行之。

民 眾均有提出意見。向政府請願之權惟關於地方局部衛生行政須由該

關 轉呈中央以資有系統辦理但政府與民衆已可免隔閡之弊。

其他 ·衛生行政之執行須得他機關同時輔助其不屬於衛生行政機關管轄者。

則 須聯絡他機關協同辦理。以免衛生行政外職權上之抵觸。

暫定中央機關組織

第五節 限既已規定則所謂中央機關即衛生司內部組織法當詳細制

衛生行政之權

定使行政上各有準則辦事上均有系統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將來應時勢上之需

要或須專設衛生部以擴充全國衛生事業惟按目下政府組織應暫定衛生司內要。 組織從可着手實施衛生行政及一切擬定計劃據鄙見參酌本國國情對 照歐美日 部

本 組織謹擬暫定內部組織法如次。

今按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中央政治會議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節錄內政部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t

- (三)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 (五)關於病院事項。
- (六)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衛生司內部組織爲辦事上便利起見據鄙見當分科如左。

第一科 總務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全國衛生行政費用預算決算及會計撰擬文牘收發保管卷宗典守印信。

職員考勤任免紀錄編訂報告頒布法令及其他不屬於他科雜務等事項屬之。

第二科—— 行政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關於疫務醫務藥務編制法令條例及衛生行政公報一 切管理章程統計

登記宣傳衛生教育及指導等事項屬之。

第三科 建設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關於全國醫藥衛生事業設計改良培植人才衛生檢驗及建築等事項屬

之。

第四科——技術科 掌理下列事項

凡關於衛生上檢驗技術及衛生上設備技術方面各事件以及整理全國衛

生組織科學上一切技術設施等事項屬之。

每科職員人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之必要時得組織臨時委員會。

分任工作。

司內更設技正技士若干人任衛生上檢查及衛生工程等事務。

以上所述當由部務會議審查詳加修改而決定之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應

時勢之需要隨時改編之

第六節 各國衛生行政概況

不同因之亦各有短長然其發達與進步均在水平線上惟我國衛生行政素乏系統。 世界各文明先進國關於衛生行政屬於國際的概大同小異而各國組織均有

政府與人民均不注重以故目下狀況非急進謀改革決不能與世界各國相抗衡茲

特略 揭世界各文明國之一般公衆衛生與衛生行政槪況與其優點而統論之傳供

參考而養借鏡亦不無一助爾。

備完全德意志之嚴訂全國預防性病與肺痨條例英國衛生行政處理之有條不紊。 病之成績卓絕亦足驚人。他如瑞士之山水清秀關於預防與療養社會病肺癆之設 置與管理人爲當代各國公衆衛生家所贊許叉若海港檢疫與禁酒之認真嚴厲杜 此皆世界各國一般著名之優長堪足爲我國模範而效法者也。 而公衆衛生已具規模箸筷茶杯概用一次亦爲歐美各國所注目挪威瑞典撲滅癩 絕外國輸入病原與夫砂眼患者之罕見均其特點東方之日本銳意維新醫藥發達。 設施衛生行政。首重經濟美國以富强故各邦市政發達。卽飲料水與牛乳其處

法及衛生條例法規大部與英國相仿各邦之衛生行政最高機關 Bureau of Public Health 有監督全邦行政之權但須報告中央以總其成 美國之衛生行政中央機關 State Board of Health 無管理全權其一般組織

德國亦聯邦制。各邦均有最高衛生行政機關 Landesgesundheitsamt 惟組織

政之制國家衛生法規均統一執行關於傳染病預防因醫藥之著名世界設備周密。 各有小異普魯士設置機關較多大分區有設區醫 Kreisarzt 科學發達尤有卓著之成效。 監督 與指示衛生行

國衛生行政令政府已派褚民誼同志赴法考察將來當有最近詳細報告。 Publique。今則已改組爲專部英國俄國亦設專部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至關於法 法國昔屬於內務部之衛生行政機關 Direction de l'assistance et de l'hygiene

生行政。設備上確較從前大有進步云。 俄國自政府改組衛生亦專設行政處近各國均派員赴蘇俄調查近況關於衛

道實施計劃。我國與日本民情較近大可參考其改革之步驟而資效法也。 泛窺全部致未能專詳可見其政府行政方針與對付國際手腕之適當而能使上軌 歐時。曾遇數員係由日本內務部派遣調查者。詢其考察目的均分門從事調查并非 歐美考察政府能採用調查員之報告而盡力刷新故其發達有如是之速定安在 日 本衛生行政制度。大牛取效於德小牛參法於美政府至今尙年派若干員分

各國衛生行政狀況,一俟政府關於衛生行政設施方針決定後當另詳述今限

於篇幅只得略舉梗槪撮其要者述之。

第二章《國際衛生問題

謀種種熱烈民衆運動與列强爭衡冀達到同處平等地位之目的此爲全世 降低列强尙以野蠻國目之國際聯盟會衛生股迄今吾國尙無被邀列席資格惟以 表面雖似人口過多而民種終屬不良教育旣不普及衛生又不講求文化程度因之 國偏不能實行故吾國人旅行國外遂因是而發生種種留難與夫非人道待遇要皆 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與公衆衛生不發達爲口實遠至歐美近至日本無處不 大可注意問題東亞病夫之名詞久爲各國所譏笑因民衆之弱與病民族漸被淘汰。 目者也一般之政治狀況如此至中國國際衛生問題不提則已若提出討論實亦爲 人嚴格檢查以爲吾國人不講求衛生聞於世國際問頒布與公決之衛生條例在中 近代我國受世界潮流之激盪人民漸感於不平等條約之羞辱與痛苦急起而 界所注

不能得國際上平等殊可嘆也。

第七節 國際聯盟會之參加問題

定 安 在歐時。曾與德國中央衛生局局長國際衛生聯盟會衛生委員哈美爾氏

Präsident Hammel 談商中國加入國際聯盟會衛生股問題據云如中國關 於急要

協助業師德國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葛羅傖氏 Prof. Grotjahn 曾囑定安如爲 防疫政策、海港檢疫積極進行由政府提出要求參加當能得國際同意彼個 人甚願

國家辦理衛生行政當先從防疫與統計兩項着手已足樹公衆衛生事業之基礎而

表現實際之精神。關於中國小兒死亡數與人力車夫等之職業病尤爲各國所注目 云餘如熱帶病更宜速籌具體計劃與國際共同研究亦關於國際防疫之急務也。

褚民誼同志赴法考察臨行時與定安 曾談及參加問題亦擬竭力設法要求參

加列 、席其結果如何。尙在預計中。

總之國民政府方面對於衞生行政一項亟宜謀國際平等亦外交上相關聯之

第八節 國際防疫及衛生行政會議

傳染病預防素爲各國所注重所謂國際防疫例如波蘭發生天花德國在國境

平等一致遵行防疫政策。即有疫癘外人亦不得有所藉口國家可自動的設法撲滅。 邊界。卽定臨時檢查嚴重條例,中國發生鼠疫日本恐遭波及。在邊界嚴防吾國傳染 病之多尚一流行不易撲滅并有租界地條約輒遭苛虐待遇其痛苦爲何如倘國際

以故國際防疫實爲國家衞生行政對外之要端。

容緩之圖也。 際間衞生行政亦有會議共同討論此項衛生行政會議中國當亦謀參加實爲刻不 法國巴黎亦有國際衛生機關 Office International d Hygiene Paris 關於國

第二章 國家衛生行政費預算

查歐美各國衛生行政費用各按其性質分別編列預算如屬於全國衛生事業

際間衛生行政費用均編入國家預算歐美市政發達如屬於地方衛生行政事

第一編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ナス

界限。 情形 費用。 庶國家衛生行政費用有所調節。 本。 尙 曲 未 則 中 而 關於衛 補 實施以前其重要衛生事項。一概列入 則國家與地 槪 央最高機關核准以定其費用各省區與各特別市費用不 如防疫等則概須由 編 助之中央費用不足時亦 入地 生事實之建設較爲便利至各特別市 方預算今吾國中央方面一俟國家衛生法令及條例 方衛生行政費用概 中央籌措當歸 而 可臨時由 全國衛生事業亦因之可以一致發展設 可詳細編列預算目下行政系統及一 國家經 國家預算歸中央撥給以期固定財政 各省區及特別市籌撥一部分以補充之 費 儘可由市政府預算按其收入。 項下 追加預算以資 足時得由中 大致規定劃 辦 理 ·央酌量 切法 有 而 臨時 利 進

此 國 我 國 處置賠款問題已得各國同意其 虚鄙見 以 爲 儘 可 速定計 劃。 中一 於衛生行政費由退還賠款撥 部分撥充辦理醫藥衛 生事 部 業 分應 芝用。

行。

用事屬國家財政亦不無小補耳。

際

全國衛生行政費用編制預算當另詳細則。

第九節 劃定中央與地方衛生事業建設費用

規模較大未易舉辦爲治標計,只得先定經常費以充已設各機關費用另留一部分 凡屬於國家衛生事業應行建設者當由中央確定預算依次進行但國家機關。

爲基本金預計年限漸圖建設此則爲目下大局而籌劃者也。

着手,其屬於地方事業。當由該地方自動的規定預算籌集的款爲地方機關應用而 借之糾紛也。 業惟中央當劃定衛生行政之所屬。而支配其建設費用但須隨國家財政計劃 亦如國家方面建設計劃保留一部分建設基金於預定期限內以擴充地方衛生事 標準則國家衛生行政費用不致與他項國家行政費用有所抵觸而可免無着或挪 至地方衛生事業各處市政逐次舉辦且一切設置及規範可以縮小範圍較易 而定

第十節 國際衛生行政費之支配

國際間行政費用係關於國家體面及權利等亦當屬於國家預算討論將來如

對於參加國際聯盟會問題解決政府代表及其他國際衛生行政所支費用均須由

一編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發生關係尤多亦須支配一部分經費爲整理國際衛生行政之張 中 央最 高衛生行 政 機關擬定預 算呈請政府核准在吾國 尚有拒毒一 事與國際 際問

開國家衞生行政費用之源亦與經濟政策相關聯之重大問題也。 法 據辦法從事執 國 其 後可以言建設與擴充應興應革亦均在迅速決定之例可見在中央方面。 法擬定方針。并於短期間 所訂條例均屬暫行 令有待於中央解決者甚亟苟中央不亟定行政條例及法令旣不能統一全國衞 致至關於牙醫與產科登記之糾葛如中央已訂定取締規例衞生局. 政而 目下 第四章 各省區與特別市亦無根據法令爲準繩近如上海特別市實行醫師登記。 政局漸趨底定內政部亦已成立各省區與各特別市所訂之暫行 行餘如 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頒布之亟要 性質。 一切衞生行政或屬全國或屬地方中央非從速妥籌具體辦 內迅頒數項最 即規定名稱亦須待中央條例頒布後始可核准施行全 重要條例 典 (法令不 可先樹行政之基礎而 本杜塞無窮漏巵。 內政部 卽 條例及 從 미 根

生司既已成立即須着手制定衞生行政條例及法令頒布施行俾全國有所適從亦

中央關於人民健康公衆衞生亟要之圖也。

第十一節 傳染病預防條例之制定

世界各文明國國家衞生行政之主要點在使民衆減少疾病與死亡而促進其

健康爲原則惟傳染病蔓延猖獗人羣可以互相感染關於民命尤爲危險以故預防

非常嚴厲國家槪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使人民遵守例如强迫種痘强迫注射 預防

預防條例從事制訂而公布之蓋傳染病係疫病中之最危險者衞生上設施大半從 針及嚴重消毒等均屬預防範圍之內。今國民政府亦須參照各文明國所訂傳染病

預防方面着想故該項條例猶國家之根本法非首先制定不可。

該項條例之細則當另訂之。

第十二節 全國醫藥師管理章程之規定

各文明國關於醫藥師取締甚嚴以該項職業直接與民衆生命發生利 關係。

惟 我國舊醫藥少科學根據不能與世界各國相比例亦無世界大同性而操舊醫藥

爲職 價標準。 締視 助 程嚴訂國家試驗及開業規則促全國執行。使全國醫藥漸趨於科學化爲方針此則 多數國家衞生行政之進行程中亦殊多障礙惟有由中央規定全國醫藥師管理章 全在政府監視與實行之功且有革新之精神也今我國交通不便各省區舊醫占大 者亦必使其科學化然後可定其資格而通融之。否則均當在取締之例至牙醫產婆 不第衞生行政藉可發達卽醫藥亦始可謀進步也至國粹之一部分事實上可 理 醫自維新後政府預定期 業者猶占大半一時又不易完全取締惟日本 對方面所訂章程照外交政策對付以求平等爲至要也再全國醫師酬 人員照各國訂律中央確定取締細則頒布施行外國國籍醫藥師尤須嚴格 央規定公布藥局方之制定目前亦應從事準備釐訂。 限全國取締而造成今日東方有科學根基醫藥國是 與我國民情風俗較近在日本 金 | 東樂 所 取

第十三節 全國醫藥衛生機關管 理章 程之規定 均須由中

難定標準但中央衞 我 國各醫藥衞 生行政方針確定後,再按其性質分別取締國家當以人民生命 生機關其組織與設施性質均不一致而分子 文基 複雜。

與健康爲前提凡與原則上不相符合或與行政上有所抵觸均在取締之例。

中央在規定該項管理章程以前當先責成各省區各特別市造表册呈報更按

地方情形酌量規定管理章程其細則另詳。

第十四節 醫藥人才標準及醫藥學校取締

我國醫藥幼稚曩昔所謂新醫藥大牛操諸於外人之手各處醫藥學校程 度既

不一致設備亦欠完善故所培植人才確定標準甚難近十數年來由中國自行 主辦

各醫藥學校亦無多處目下如嚴格取締則當糾正以前之缺點及謀以後之補 有確定醫藥人才標準凡畢業於國內外正式專門學校以上者始可爲正式醫藥人 救惟

員注重國家試驗至衛生行政人員當以專門者爲合格。

正式國立或公立醫藥學校以外國內猶有私立或由教會收回之醫藥學校甚

締之。 多目下中華民國大學院關於各私立學校註册條例亦已頒布當根據此條例以取

第十五節 發行衛生行政公報

第一腸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二十四

舉凡由中央制定及公布之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必須發行一 國家衛生行政旣劃歸專一行政範圍內辦理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衛生事業。 種衛生行政 公報以

供全國衛生行政範圍內各機關遵守應用餘如一切條例法令以及臨時頒布各條

例均可載入以備瀏覽。

當由 **傳訓練與指導之性質焉。** 省區或各特別市因地方特別情形所訂單行條例亦在編入之例此衛生行政公報。 生行政消息一致進行實爲目下屬於國家衛生行政中之要務而亦未始非帶有宣 中央編輯每月發行一 此外凡各國新衛生制度實行與設施方法亦得隨時揭載介紹而資參考又各 次更由中央分發各省區及各特別市如是全國 可得 衛

第五章 整理全國衛生機關及慈善團體

上決不能增設多數機關惟全國現有衛生行政機關及各絃善團體均屬於國家公 爲謀全國衛生行政發展起見如中央衞生行政方針決定後在短時間內事實

衆衛生範圍管轄之內只有速定具體辦法從事整理則行政上庶可收統一之效而

實際方面亦能得相當利益實爲治標政策初步設計必須經過之手續也。

吾國慈善團體往往由私人管理。未受國家保護按公衆衛生之原則當亦屬衛

生行政範圍之管轄。

醫院管理章程另由中央擬定細則公布之。

第十六節 改組全國舊有與衛生行政聯繫各機關

我國衛生行政以全國論與公衆衛生原則相符合完全獨立機關槪付缺 如。

院等均係舊有機關而實含有公衆衛生重大意義當責成地方行政機關從事改組。 牛屬慈善性質而兼有衛生行政之意義惟無監督人民健康之職權如育嬰堂養

俾符全國衛生行政系統。

至各機關改組辦法,只須由各機關自動的根據中央衛生行政法辦理呈報當

地行政機關惟範圍較大之各機關須可能的按照國家衛生行政原則多酌該地方

需要情形完善組織之。

飲要衛生行政計劃

第六章 訓練民衆與培植專門人才

的如何可使行政實施員會之組織令我國人 施衛 欲 講 大障礙故非首先訓練民衆則於進行前途殊多困難爲目前計會 法規更積極的 曲 求衛 狀 路發民智況國 求 忽諸。但訓練民衆及辦理公衆衞生事業須有相當人才任指導之責覓建設之 國 衛 生行政之初步。俾民衆知國家保護人民生命之本旨輔助政 生行 可使行政實施蓋國家衛生行政原爲民衆而設苟政府無指導之方策。 家設施行政在人民能了解與服從欲求市政發達市民必須皆有市政智 生聞 而 國家所訂衛 政發達。 於世。 進 半 人積習太深頑固性成守舊充斥實爲發展新科學衛生事業之一 而 由於不 亦 人民目不識丁者尙居多數非經訓練用種種方 知 所自 生法 惟有使人民皆有衛生常識關於黨務中 一愛清潔牛力 規途生偉大之效力人民生命賴以安全且吾國素以不 治以整潔為 由於民智未開然則訓練民衆尤爲當 尚於是可表現民衆文明之精神。社 央亦 有訓 府進行遵守政府 有訓 法達貫翰之 練民衆爲 練民 一務之急。 會良好 削無 衆 實

半功倍能得相當之成績否則未有不僨事者也。 速培植庶可見用惟初創時代務使各項人 公衆衞生事業之本體我國尙缺乏此 命蓋公衆衞生人才非僅醫藥而已也舉凡衞生行政人員技術家獸醫等均係建設。 項專門人才正 、才互相聯絡展其專長爲國家應用。 有待於政 府行政方針 定後從 則

第十七節 破除迷信

響於人民生命關係甚切正式醫藥往往因人民之迷信而減少信用巫 革時代。破除迷信爲實施衞生行政必不可免之手段。 取締不容存在一面開導民衆知所利害。一 科學昌明時代。烏可任其執迷不悟關於此類戕害人民播傳迷信之流政府當嚴厲 尼婆均操生死人民之權妄給丹方蠱惑民衆借神鬼之說博愚民信仰在二十世 宗教原為愚民而 設我國無 一定宗教但無知蚩氓迷信神佛者實繁有徒然影 面破除迷信保護生命今日中國正值改 下祝 曲 僧道 紀

第十八節 籌設醫政人員養成所

辦理衞生行政各國均有造就專門人才俾可稱職卽所謂醫政人員是也業師

衞 葛羅傖氏曾與定安 談及中國衞生行政計劃彼極勸先辦醫政人員養成所可實施 生行政之發朝凡醫藥學校畢業生有志爲國家辦理公衆衞生事業者國家設養

成所收容之使其以後專辦醫政。

醫政人員養成所或由中央舉辦分發各省區及各特別市任用其組織章程及

籌備手續當另詳訂。

第十九節 宣傳與指導

該中 衞生機關 民衆覺悟國家方面亦當專設宣傳機關以指導民衆德國柏林有一 使民衆漸明瞭衞生重要爲目的各地方言不同風俗各異隨民衆心理善爲開導俾 -央機關。 訓 練民衆首重宣傳宣傳之方法有種種如出版品講演幻燈影片展覽會等均 Reichsausschuss für Volksbelehrung 制定各種圖說書册分發各邦促進民衆衛生智識發達重視衞 常年費用在二十餘萬馬克以上。 國立指導民衆 生法令。

遵

守

衞生條例。

亦衞生行政上之一助。在中國規模不必如是之大而指導民衆尤爲

可缺少之機關也。

第七章 衛生上建設新計畫

程尚難使人民實踐遵守惟佈置衞生行政不得不首先確定方針規定條例而後可 以言建設計劃。按中國目下情形實際上在初步設計可能的辦到者則在本章討論 布恐事實上亦徒具空文未必卽生效力。遑論中央卽一特別區之衞生行政管理章 屬於衞生行政方面者。已於前數章簡略論之矣如僅有嚴格之法規與條例頒

第二十節 劃定衛生行政區域

Gebiet。當由中央劃定制定地圖如是則遇特別情形時如防疫等均易定範圍從事 少之分。衛生行政機關亦隨居民之多少與需要而設立故衞生行政區域 晋國以省分區各省以縣分區各縣以鄉分區此外各特別市區各處居民有多 Sanitär

預防與撲滅又如軍隊開拔亦可參考地圖規劃軍隊衞生。

測繪地圖須聯絡其他機關辦理劃定區域則由中央最高衞生行政機關執行

第一編 总要衛生行政計劃

之。

第二十一節 新政設施時代市政衛生之擴充

當 茲 作。視 中。 新政設施 地方情形而異以期實 劃 亦 衞 先總 生一項關於人民 分緩急先後俾設施計 無非徒設計劃難望實現擴充事屬要舉而往往因經濟問題只得 理遺訓主張分縣自治故各省區 時代更須力圖擴充以保護人民健康爲主要至擴充之範 生命與健康尤 **|際上能收實效否則僅知擴充而關於市政衞** 割 在 預定時期內。 非積極整頓 除各特別 逐漸籌備以達 別市外當以縣爲主體市 不可我國市政衞 到 實踐目的爲 生素不講 生無基· 分期 圍與程序當 進行。 政 求值

低 存 度費 要者不能謀擴充捉襟見肘與不辦市政衞生等更遑論使其隨時日 在 者 我 用 國 倘 各省 最 難 衛軍 維 持爲撙節公款起見凡 市 政計劃就 設備務使實現而後 中市 政衞 生往往 事實 可 以整 E 一關於行 困於 理市政衞 財政非但不能擴充。 政 方面 生不然屬於市 不得不 擴 政衞 抑且 充 丽 光者當以最 漸 所有 臻 生 十分

政衞 展吾所學亦區區之私願也。 能 生得日以發達即定安不謀其政苟有裨益於黨國亦當不 有 生之發 造 定 安 社會耿耿此心殊覺不忍緘默因望喚起民衆對於公衆衞生注意俾市政衞 曾在德國柏林 達誠嘆觀止 矣回 市公衆衞生總 國服 務社會頗願 局任行政及檢查實習員考察柏林全市市 關 於市政衞生有所貢 自量力而竭棉薄提倡之。 獻迄 今愧未

第二十二節 籌設全國統計機關

則 計報告我國政府方面尙未着手辦理實爲缺憾今欲整 不可缺少然後 今我國人民衆多卽戶口調查一時亦難舉辦欲整 不 行。 辦 一時固未能 理統計。 世 界各國居民之生死疾病均有精確之統計報告國家亦專設機關以司其事。 無成績之可言各醫院各團體當協同辦理以助其成中央方面或因財政關 尤爲要圖或由 可以比較觀察衞生狀況并覘衞生成績 得精確與完善之統計報告然約略已可資稽考數年後較 中央擬定 辦法督促各省區 理衞 各特別市 生行 理全國衞 之效果租界地工部 政則 生行政。 人生死 衞 生行 有根 使 疾病 政 機 有 局 統計。 系統。 有統 據。 關 則

係可籌設全國統計機關屬於中央最高衞生機關內專司其事一年爲期當將全國。 人民生死疾病各統計辦理就緒更從事求精確而有系統之報告册此則爲設施衞

第二十三節 川及寺明青庄子生生行政最繁要之初步方法也

第二十三節 訓政時期衛生行政之準備

民智識幼稚故決不能一時照所定計劃貫澈主張而遠使實現在訓政時期內亦惟 我國政治猶未徹底改革舉凡一切行政均屬諸訓政時期而衞生行政亦因人

有衞生行政設施之準備先將急要各項。着手舉辦以立基礎而後可以逐漸按期謀

新建設以圖擴充。

不能遽使實現時。亦當視情形之需要與否作充分之準備或使局部的分期完成 衞生行政上之準備。即將各項設施計劃酌量情形分緩急而定先後偷一新計

之亦準備之一法也。

第二十四節 督促擬定新計劃實現

凡由 中央擬定新計劃當責成下屬機關執行政府并有督促其實施之權以期

達統 全國衞生行政上之新計劃始有實現之希望。 序如某省區因特別情形不能實施時亦當由中央另籌補救方法以辦理之如是則。 因障礙而 一全國衞生行政之目的目下百端待舉積極進行猶恐不及決不可使一新計 致停頓以故新計劃務使其實現一則關於政府威信。一則關於工作程

第二十五節 防疫政策

要時國家有防疫政策我國對於防疫一事設備上均欠完善各國嘖有煩言而海港 苛待留離故國家除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外。尙須有防疫政策以對付外交上之國 在平時保護人民健康尤注意於由他國侵來或由此境傳至彼境之危險傳染病必 生上一切設施。均以預防民衆傳染疾病爲原則世界各國設施衞生行政之目的除 檢疫尤不能得國際上平等待遇更可痛心美國日本之對於吾國旅僑入境時多所 人民生命之迅速及其蔓延之猖獗故也衞生行政之要點卽在預防傳染病公衆衞 急性傳染病卽所謂疫是也疫病之須嚴事預防各文明國均有專律以其危害

第一編 念要衛生行政計劃

證 崩 無 海港檢疫。尙無完備組織之機關以司其事致各國有所藉口對華人入境,十分留 定 安 病方始上船,并得對方他國承認爲有效在英美設備完善足資取法我國關 曾參觀德國漢堡 海港檢疫所設備完全赴各國旅客均由該所嚴格檢查。

難。 正宜自辦海港檢疫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張本。

中央防疫處已述於前餘如傳染病隔離醫院傳染病研究所熱帶病院消毒所

等。 均 、屬於國家防疫範圍之內政府當逐步設計舉辦。使防疫政策漸臻完善。 至如何防疫其具體辦法關於各國設備及組織材料甚多因限於篇幅不 及備

述本節僅摘要論之耳。

第二十六節 取締違禁藥品與拒毒問題

機關關稅 無 根 俟中央確定規例後當與其他機關之職權問題從長討論以事劃分否則衞 本辦法禁烟之舉亦屬初辨。 **違禁藥品世界各國嚴訂專律以取締之惟中國因** 偷漏奸商作弊等致鴉片流毒中國漫無收拾迄今猶遭列强駁斥。 但管理違禁藥品係屬衞生行政範圍之內其 人口衆多衞 生行 政無 政 負責 権限 府 亦

我國衞生行政之一重大問題也。 之拒毒問題國民之覺悟者雖已有組織尤賴政府助其辦理。以期早日廓淸亦目下 取締一切違禁藥品爲尊重衞生法令計爲監督人民健康計爲國家體面計此重大 政勢力不能及於衞生行政範圍之內何得日國家衞生行政國家應專設管理局以

於此焉定安 政問題』一篇茲不煩述。 會議起草條例甚望此次有澈底澄清之辦法期以最短年限完全禁絕民種健康繁 **今國府已於四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關於禁烟方針派員調查徵求意見速開** 曾在中華國民拒毒會第十七期拒毒月刊發表『拒毒運動與衞生行

第二十七節 編設衛生警察

察亦 央最高衞生行政機關直接管轄,其權限及職務當另訂細則規定之 屬內政部警察一部分編爲衞生警察各地公安局均設置衞生警察惟須 考各國衞生行政執行機關均設置警察以司職務今內政部既設衞 生司。 由

第一編 念要衛生行政計劃

衞生警察關於預防傳染病須授以相當智識如消毒等,其關於取締根據國家

衞生行政法令僅聽指使執行職務與警察規程中所規定者無相殊之點。

第二編 次要衞生行政計劃

劃不足以完成國家衞生行政本編專論次要衞生行政計劃分別述之如左。 前編已將目前急要衞生行政計劃論述大致俱備而次步工作則又非繼續規

第一章 發展地方衛生事業

景況實際調查均不相同中央當擇對於地方衞生事業較有規模而具相當成 因交通阻隔各地民情狀況迥異譬如江北江南人民之愛好清潔與夫地方衞生之 愛以故秩序井然地方衞生行政機關無非盡督促之責以處理地方衞生事業吾國 會狀況。受良好之影響歐美各國各地方衞生狀況均能一致發達良由人民各知自 地方衞生事業相關聯民衆知衞生之重要養成淸潔良好之習慣間接的卽 區作爲模範使他處仿傚辦理,并參考各國情形爲發展地方衞生事業之一助。 中央規定全國衞生行政計劃後當逐漸促進地方衞生事業發達地方自治與 可使社 績之

吹栗衛生行政計劃

採仿各文明國 新式衛 生制

度

幸福公園之設置與其管理之得法人民智識較開有公德心能守清潔之秩序公浴 **社會上新式衞生制度之特色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皆表示文明之精神我國當採** 之佈置周密於人民健康尤多利益城市之多植樹木野犬與鼠類之絕跡此皆歐美 歐美崇尙平等因國家設施衞生行政之完善即勞工階級亦得享同樣之健 康

第二節 各省區飲料水與下水之處置

市猶 飲。 料 尚能減 傾下糞尿於其中尤多傳染之危險爲目前人民健康計各省區城市之尙 水 水或飲用河 多即就目下首都而論。自來水雖有規劃尚未實行人民或飲用井水或飲用天 可爲傳染病之媒介物影響於人民健康最大吾國各省尚無自來水裝置之城 水爲日常生活上不可缺少之物用水則與衞生關係較少尚無直接危險至飲 少病毒地底水亦往往因周圍環境清潔狀況而異至河水吾國船舶居民。 水水中混含雜質既多病菌亦存在不少好在吾國習慣水非煮 無自來

第二編 次要衛生行政計劃

水設備者應獎勵商辦以期普及如飲料水問題解決則於夏秋間危險傳染病從可

減少亦市政衞生之重要事項也

急於籌備但吾國地域遼闊不易舉辦事雖重要其如財政困難何。 埠 運俾減少病毒蔓延斯亦關於人民日常衞生之一大問題國家衞· 二區域有此設備外餘均付之闕如需費浩大難於急辦補救方法惟有妥爲輸 下水之處置各國因建築發達國家不惜巨貲從事設備吾國各省域除通商大 生行政設施應宜

二章 一般公衆衛生之整頓

護如有傳染病流行或急創中毒等不易撲滅及施救人民之生命不安全非國家衞 務使達到保護健康與生命之目的我國非工業國家但近年來各處工廠漸增按保 生行政所設之本旨也以故凡人羣聚合之團體生活。一般的公衆衞生當銳意整頓。 勞工之原則自當注重工業衞生其重要者爲職業病至農民在我國爲農業國家 人羣生活,首重公衆衞生而預防傳染病尤爲緊要苟在平時不善事預防及保

例 小 實占多數惟農民生活適合天然衞生定安在歐洲時曾一度調 其身體上之健康。尚有保護之責各文明國均注意及之學校衞生爲各國所獨 商界人民同樣視之監獄衞生凡人民身體上雖因法律關係失其自由。 國民 與成績可考而 般公衆衞生尚待整頓更在本章下分別論之。 之健康與國家有直接關係國家衞生行政機關設專科以管理之吾國關於 在吾國從國家衞生行政觀察之亦當視情形有相當之規定與工 查農民衞生毫 而國家對於 重幼

第三節 農工商衛生

情 種 家宜 保護人民健康上與生命上之危險故國家對於婦女幼童保護條例因健康上之各 上關係當詳知 :形因生計促迫往往不能勝任之職業婦孺亦勉充之殊大有背於衞生原 速 先總理以民生爲重農工商在國家之位置尤占重要國家設施衞生行政原以 訂定婦女幼童勞工保護條例 細訂定以盡保護之責各國關於婦孺保護條例取締甚 以免外人譏笑而符注重民生之本 殿今我 則。 國 故國 社會

關

於農工商三者平時督促其健康如有疾病時國家應爲訂定優待疾病條例。

作能力此不僅關於國民體育抑且有關於國家經濟也。 并設立工商醫院使農工商均得充分與適當之療養以恢復其健康而得原有之工 農民方面 則設農民醫院工商方面則由國家制定疾病儲蓄金辦法促工商界進行。

第四節 學校衛生

即其顯例德國之提倡體 時注 校乃唯一之大本營英雄 之青年,現世界列强無不以注重國民體育爲國家前提美國現擬試行軍 之有注重學校衞生之責任國家衛生行政有督促教育當局管理學校衛生之權隨 意學生之健康及疾病也。 國勢之强弱視乎國民體魄之强弱以爲斷國民之訓練首在學校時英銳 力運動 Zeibsübung 良有以也然則培養民力訓 之出產地教育實施方針以重體育爲主腦學校方面亦隨 子國民教育。 練青年。

校以內凡一學生在學齡時代無論其在學校內外隨時隨地皆受學校衛 己足蔵事實則嚴格 所謂學校衛生從狹義而言一若只限於學校以內實施普通 的按諸近代衛生學家的觀察蓋衛生原理之實施不僅限於學 與專門在 衛生原理。 生範圍以

健康診斷之規定。 成年。而成一健全國民至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均有個 義故學校衛生之本旨如兒童之於慈母自呱呱墮地撫育至其體格完全發育以迄 學童追於生計須赴工作者除幼童保護條例外同時仍含有受學校衛生監視之意 內勢力所及之監督故學校衛生幷與一般公衆衛生均有聯帶關係譬如離學校之 人衛生之常識惟必要時有受

得 心 防制傳染病之發生(四)治療與診察學生之疾病。 則普通醫生係受相當專門造就始克稱職其主要職務(一) 與衛生方面之相互關係(二)顧慮學生之一般健康狀態(三)在學校 受相 之作業近代尙有最新式林間學校 學校衛生係國家衛生行政中所屬之一重要部分校醫一 當之教育亦足取法 也。 Waldschüle 使體質與智能薄弱之學童仍 (五)提倡一 監察學校一 項根據公衆衛生原 切有益 學生身 內隨 切 布 時 置

央當頒 第五節 布管理學 軍隊 衛生 校衛生行 政規例,其重要點如校醫之檢定章程。須另訂之。

查歐 軍隊或限於經濟難謀改良誠爲憾事。 屬國家衞生行政範圍之內其管轄權限與軍醫方面當另商辦法規定之定安 監理委員會產生實施軍隊衛生當亦有具體辦法惟軍隊 有預防傳染病流行之必要即其經過處與民房及地方衛生在在有密切之關 、戰時各國關於軍隊衛生非常注意因兵士之健康與否與戰鬭力有關今我國 我國軍隊衛生最不講求致遭外人譏笑國軍軍隊既有軍醫組織近更有 水陸移防 不但 軍隊 嘗考 軍醫 自身

第六節 監獄衛生

各國之發達。澤及罪人亦使其身心感化之法也。 之惡劣而發生紫斑病與壤血病已敷觀不鮮觀由於管理人員之沾利雖房 有保護之責各文明國家均重 已有較從前改善之趨勢然猶有積極改良之必要以重 監獄爲禁錮罪人之場所在法律上其身體不能許與自由而其 人道對於監獄亦注意衛生我國監獄 人道而使衛生行 健康 中往往因飲食 政 上國 屋 加 一設備。 一家仍

罪人常患精神 病如醫生確診爲精神病時得令其出獄而 入精神病療養院就

第二屆 次要衛生行政計劃

治此亦足見世界各國衛生行政設施之周密云。

社會病嚴厲防止與撲滅之必要

我國傳染病繁多良由公衆衛生不發達之故而普通所謂社會病默察社會民

衆。 患者尤 多社會病力 中之緊要者爲慢性傳染病卽肺 癆性病及砂 眼等是也前 項

病侵害民衆每年死亡數占大多數隨時隨 處均 有嚴厲防滅之必要各國設施

通商大埠青年患性病者亦甚多長此以往苟國家衛生行政無具體辦法從事預防。 衛生關於社會病預防年耗巨款不遺餘力我國近況患肺癆者約占疾病 中多數而

數年後其蔓延危險可勝言哉。

肺癆預防須仿各國例廣事宣傳與警告促全國民衆注意處置患者更須嚴厲。

性病預防須講求性慾衛生指導青年人免入迷途對於未病者說明利害使民

第七節

衆了解對於已病者嚴行處置以謀減少此項疾病。

簡要之預防策劃

後之預防洗滌禁賣淫書等更如剪髮店捉眼之惡習茶樓酒肆戲園火車之公用手 酒過度)與不良習慣(吐痰)之禁革等關於性病如實行檢梅及指導不良交接 上亦不無小有裨益至嚴密之預防策劃惟有俟公衆衛生較爲進步後實施之可耳。 巾須在嚴厲取締之例以防砂眼之傳染事實上或能卽時辦到對於社會病之預防。 設備不全而遂不舉辦關於肺痨如牛乳之取締普通日常不正當生活之警告(烟 祉 會病之危險極大民衆且最易被害吾人爲衛生上着想決不可以公衆衛生

第四章 民衆食住問題

不清潔人民之不顧慮因此而媒介傳染疾病者多不勝數蓋食住問題爲日常生活 之潮濕與否。均不注意及之。而人烟稠密之處更無衛生之可言至食事一項食品之 可缺之條件吾國生活程度較低此亦爲不衛生之原因前之已建築者事實上 吾國建築素不講究就一般論只求外觀上能避風雨至日光之能否射入地基

一編 次要衛生行政計劃

此市 不能根本改造惟國家衛生行政關於建築房屋應有取締條例以後無論如何值 政葫芽時代。該管轄機關必須監督其合於衛生原則建築之民食問題除顧 慮

其營養分外。尤應嚴重取締務使淸潔以防傳染病 毒而害民衆。

第八節 主食之維持與食品之取締

府方面當注意及此維持主食嚴禁出口平其價格使民衆可得充分之營養而 吾國南人多食米北人多食麥惟往往因荒歉而致民食不足何能顧及營養政

巴則工作能力亦不因而減少。

查之。此外如城市各食品店及攤販均應定嚴格取締規則。 要品尤當辦設獸醫整理屠宰場以重衛生蔬菜之於腸寄生蟲亦當由衛生機關檢 食品之不合於衛生而有媒介病毒之危險者均須嚴格取締肉類爲民食之主

第九節 住屋之改良

示文明精神。惟吾國住屋普通民房至不整齊但自國家衛生行政法頒布後凡人民 住 屋 爲 人民棲息之所偷不合衞生則身體與精神上均有害各國建築發達表

精美我國不易取法實際只能求簡單不背衛生爲已足耳。 吾人設計。首當預定期限。鄙見以爲中國應世界潮流人民已漸趨覺悟祇要政府提 **光前部工作。已需時日後部工作籌設多端政治能上軌道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市** 建築幷不複雜而一般狀況清潔整齊可見其關於公衆衛生已具規模矣歐美建築 稻 倡 政可以舉辦公衆衛生亦可從而發展。 建築房屋概須適於衛生原則爲合格如日光空氣危險等均在顧慮之例日本民房。 人民有增進健康與鍛鍊身心之場所即有疾病亦有完備 未能顧及積極之增進健康其後部工作務使醫藥衛生更爲進步卽防疫以外能 有方不難於十年內完成計劃故目下中國之衛生計劃重在防危險之傳染病而 凡全國衛生事業。倘已粗具規模衛生行政已略有系統乃能勵精圖治漸事擴 蓋後部工作。只在採仿各國新式衛生制度參酌本國情形從事改良而擴充之 第五章 公衆衛生之後部工作 組織至此可謂

命與健康上之安全可保無虞國家設施衛生行政之本旨卽在此矣。

第十節 整理與補充未完備之衛生事業與計劃

國家旣有完備組織則全國衛生行政可以逐步謀發達從可自動的按科 學原

則 **光俾資借鏡使國內衛生事業隨世界潮流而更改與他國平行發達將未完備** 生事業從而整理之補充之於是可以表現文明民族之精神以近況論國家衛生行 規劃設施使臻完善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政府當隨時派遣人員考察各國衞 之衛 生狀

政之急宜按次規劃誠迫不及待矣。

衛生行政之計劃其設施大概情形已論述於前矣一俟全國統一大局底定則

行政不易統一。而財政支绌於建設方面。又多困難。惟有望政府可能的逐次按計劃 全國衛生行政計劃可以完全實現揆諸近情或因軍事關係或因政治關係恐一時 施行使人民不死亡於兵災亦不死亡於疫癘國民體魄日强以樹公衆衛生之基礎。

而達衛生行政設施之目的豈惟國民之幸福亦國家之光榮也。

Lir chinesischi Staatsangihörige Dr med Hu Sing

munscht, unom Auftrage der chinesischen Regioning entspreihend deutsche hygunische Einrichtungen kennen zu lernen Es mird ergebenst ersucht dem Imanniten den Autrili zu den im Trage kommenden Anstalten und Einrichtungen zu gestatten, sowet des ohne Recentrachtigung die Be. Iriebes miglicht ist, und die für sune Awecke dunlichen Auskunft zu erteilen:

" Be"n, ders' 9 September 1926

Der Traussische Mirister für Volkswohlfahrt Im Luttrage 4 Commence

Emfihrungsschreiben

I.A.II 3090/26

Bescheinigung.

Berlin, den 21. Juni 1927.

Herr Dr. med. Ping Hu aus China hat mir den Entwurf eines Vorschlags, betreffend Grundlagen der Organisation der öffentlichen Gesundheits- und Wohlfehrtspflege der Volksregierung der chinesischen Republik, zur Begutschtung vorgelegt und erkläre ich mich mit den Grundsätzen seiner Ausführungen einverstanden.



a.o. Professor an der Universität Berlin, Cberregierungsrat im Reichsgesundheitsamt.

Trop de med. Möllers

An Hem Dr. mers. Ting Hur Berlin, Teowhardsh. 11

Schr geehrher Herr Kollege!

Die von Nemen ausgearheiteben und mer nikenendhen " Grendlikien einen Organischion und Verwelbung des öffenblichen Gerundheite- und Vollfabotomieurs der Ekinesischen Republik" Lake ist aufmetkann geberen. Ih Kann sie aus vollen Hegen billegen; denn me enthablen in der Jas der wichtigste, was quaistet in Voren Vareolande in gerundheitlicher Bezeichung von der Regioning zu dem ist - An sende Nemen den Mriftsetz mit dem Neuerbe gemist, dem ist Nemen verginnt zehn möge, perionlich en der Verwertlichung bothräftig motgeerbeiten Mausher von dem, was die bes aus in Deutschland neist zu regem Fleine Antiert Laben, merden Le gemen auch in den anders geerteben Vertällneren Never Heimest gebreuben Kennen

Mit Kollegisle Hokakhun No seke engelsene Grotjake

> Prof. Br. A. Grotjahn a. Prof. d. eac. Hygiono Berlin W.S., Derfflingerstr.24

中 華民國國 民政府 衛 生行政組 織大綱

條陳草案

柏林公宗衛生協會會員警衛士公宗衛生學院卒業 胡 定 安 謹 擬

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教授 德國中央衛生局高等顧問 柏林大學衛生行政教授 米 勒

氏

苗格士省高等衛生委員 國際聯盟會衛生殷委員**這** 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 羅傖

氏 鑑定

乏常 提 我國 識 國 一家之强弱首以國民體 國 人民素號東亞病 家 旣 無關於衛 夫 生 〈萎靡不 正 E格之强 完備 振 之組 (弱為斷) 致有 織 列 人 民叉 故欲違 强 壓迫之痛苦加以 /無灌輸 强國 之目的 衛 生常識之精 生計 必先 以 困 一般民 强 加 政 種 / 衆缺 治 爲前 刹

紛尙 未澈 底 解決 更遑論 思及向不 注 重 之衛 生行 政 人民 生 死 統計 國 家無 專 設

關 以 司 其 事 切精 確報 告以 及詳 細調查進行計 劃 概付 闕 如 以 故世 界文明 諸國

H 飫

流尤 百事 凡 維新以迄今日卽衛生行政設施一項大唱革新足與歐美相頡頏我國現應 嬗至今弱種弱國其危險將伊於胡底國家前途更何堪設想乎茲者政治漸趨清 有關於國際上重要衛生行政會議我國竟無被邀列席之資格試觀日本自明治 待 **《非力謀自振不可但我國積習太深民衆體力不經訓練社會衛** 舉而 衛生行政一 項尤與人民健康種族强弱 有重要關係卽國家文明程度 生不 加整理遞 世界潮 理

先總理注重民生主義衛生亦其一端當令亦以衛生狀況爲準繩

國民 有益民 監督 可能 有豸乎茲參考歐美各文明國最近行政方針及組織狀況幷酌視吾國社會情形習 進行俾全國 政 時 衛 (衆尤期 所成立 不妨因 生則民 伊始都 |亦有所根據更釐定具體辦法以促實施幷喚起民衆自覺提 與時俱進漸圖進步以達與世界各文明國幷駕齊驅之目的庶幾其 力可以振作民族可以轉强惟事屬初創 陋就簡粗具規模只求實際精神可以表現不背原則務使利於實行 市舉辦市政 中 央方面正宜速定衛生行政組織大綱從事計 凡限於經濟或事實 上有不 倡 體 育

慣風俗人民目前程度謹擬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

國民政府仰祈

切細 採納 可以言國家有衛生行政俾民衆同躋於康强之域漸進於文明之邦國家幸甚 必要機關 則着 施 行 手辦法 惟掛 在 可能 漏萬 凡已成立之機關或將原有組織改組整頓 範圍 內漸謀添設務使成 在所不免一俟通 過照准然後再付審查從事 有系統之組織辦 而 事上 擴充之尚未成 一歸於統 修訂 及籌 然後 立之 劃

均須 車 詳細督責保護之叉若不合於人羣社會之工作 同仁舉凡關於公衆身體 命之危險消極的限制已遭疾病)不合於科學方法之惡習慣(破除迷信 在 夫衛生行政之主要方針積極的增進人民身體之健全發育預防 取締之列蓋行政勢力所及之處務使人民各本智識具公德心而 上有直接或間接危險發生者均屬衛 之蔓延及謀所以救治之方法不分貧富老 如巫醫等) (超過八 小時) 在文明國家不 生行政範圍 及職業 切戕害身 服從 應 如 쳸 存 内 庶 在 嚴 人 視 力 重

典社 作能 之能 切疾 精 促進之增加之因對於個人衛生上之顧慮係個 辦法不難於短期間消滅蓋國家之衛生行政與民衆健康有平行之傾向 民得享健康之幸福卽有危險疾病發生如 衆衛生者如管理技士醫生等人員均須加意求佈置之完備以達保持健康增進工 受國家之保護與個 自然的安全舉凡關於行政上設施方針及佈置非僅限於保護其健康爲已足且須 卽 神 所謂民力是也 《病及預防健康上危險而使其 清潔之美德與高尙之精神可以表現於是可以循序漸進行政上亦免障礙人 力之本體 力適 與 會應有相當 身體 應於環境於是國家有公衆衛生組織之必要以補救其不足之處民 而 後 不僅關於日常生活之所必需凡創造社會保護國家胥於是乎賴亦 之顧慮督促民衆之健康使其工作能力可能 有健全之工作工作能力之價值固大而 人羣天賦能力之基礎卽在其身體上與精神上之健全有健全之 人之顧慮 而後 可以保持其健康生活發展其工作能 生活條件安全保持其固 組織初具規範略 人之責任然其 健康 有之健康增高 有就緒在在有 心之價值 的大與長久 力量猶不足 尤大 刨 力所 人故治公 私樂一 八也國家 所謂 系統之 其 八抵抗 謂 求

作能 力以及可能的除卻或減少一 切關於民衆可遭遇之危險

完備所得之效果也至吾國頻年多故干戈擾攘米珠薪桂民不聊生人民營養不足 機關 所以影響於健康者甚大叉軍隊之開拔關於軍隊之健康與居民之健康亦有 衛生機關均注意及人民營養問題亟謀補救方法尙不致死亡相繼良由平日組 不能得充分之營養以致成人多患肺痨及小兒患衰弱等而死而關於民食一項各 應急應緩舉辦公衆衛生事業均未能統一如德意志當紙馬克時代人民困於經濟 如市衛生局惟在中央關於衛生行政尚無一定之標準行使職權以及社會上 **赚觀吾國人口衆多通商大埠人烟稠密已先後辦理市政雖有一二應急需要** 連帶

就 **吾國首須使人民有相當之了解然後有相當之覺悟可見與普及教育關係綦切茲** 導繼以試行然後或可冀收效果爰將行政上應急應緩舉辦事業按次逐說理由 衛生行政而言政府或已定具體 政令之行決非一朝一夕可爲功移風易俗更多棘手而尤在人民未盡開化之 方針至對於人民能否實行循為一 問題 必始 낈

關係故政府之衛生行政均宜注意及此

附條

暫作 系統的標準以期適合目下社會情況利於實用速能收效爲目的

據科學方法此外技術家亦屬組織 後產生規例關於衛生行政之組織及管理考各國之組織均不相同惟屬於 民衆多之國家當以地方分治爲主而爲權限劃一起見亦不得不 之工作人員當以醫學專門人才爲主體 政按鄙見參合現今黨治下行政範圍分設上中下三級機關 有一定之組織然後有一定之規例或先定規例而後產生組織或先有組織 中不可缺少之人員衛生行政之根本計劃 尤以專攻衛生者爲主要設施規劃均須 有中央組織以總 此 在人 組

行非常事務 曲 形組織但須經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會決定之省縣特別市等之衛生行政機關應設各部由各所屬機關酌量各 一全國專門人才另組織 全國 中央衛生局得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衛生行 最高機關即 一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必要時更組織特別委員 爲上級機關內政部衛生司更設一 中 央衛 政委員 生局及 地情 會執

全省 即爲中級機關設省會衛生局或民政廳衛生科更由專門人才

另組織全省衛生行政委員會局中得分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全省衛 屬機關酌量各地情形組織但須經全省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至各縣之衛生局(或與其相當機關)應設各部由各所

三、全縣 即為下級機關設縣衛生局(或與其相當機關)縣屬各要區

得設衛生分局須受全縣衛生局管轄并注意於鄉村衛生

員會局中得分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須經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各機關所屬之衛生行政委員會其長卽爲委員會當然主席各長之任用按國 匹 特別市 設特別市衛生局更由專門人才另組織特別市衛生行政委

家行政及市政條例定之

衛生行政範圍內應設立及管轄之重要機關

柳病 局外猶有設立連帶機關之必要如在海港沿岸繁盛商埠均須另設海港檢疫所花 檢驗所衛生檢驗所救急所更須與警務人員通力合作另設置安全警察內分 全國衛生行政尤以人口爲最重要問題首都與省會除設立中央與省會衛生

的綠

上必須首先設立者條舉其名如次至其組織法則另訂之 行政範圍內按中國近情應社會之需要如各文明國家均有是項機關而目下事實 醫務警察與衛生警察爲預防傳染病起見幷須隨時開設消毒夫養成所茲就衛生

(甲)關於一般者

一、海港檢疫所

一、衛生檢驗所

一、花柳病檢驗所及治療所

一、肺痨療養院

一、救急所

一、傳染病隔離所

一、消毒所

一、平民醫院

一、勞工養病儲金處

、指導民衆衛生陳列館及宣講團

(乙)關於嬰兒幼兒及青年者

一、嬰兒幼兒(私生兒低能兒在內)公育院

、臨時種痘處

、學校衛生委員會

(丙)關於婦女者

· 姙婦收容醫院(產私生兒之姙婦亦在內)

(丁)關於老年者

一、孤老院

(戊)關於殘廢及精神病者

、殘廢養育院(廢兵院)

一、盲啞養育院

一、精神病養育院(酒癖者在內)

(己)關於民衆體育上訓練者

一、公衆運動場

一、幼小國民遊戲場

一、公衆洗浴指定所

祭只得暫將原有機關漸圖改革整頓必要時亦不得不漸謀增設以達實施公衆衛 綜上所述均未完全設備惟添設機關以衛生行政爲標準就國家財政近況觀

生之目的其細則根據衛生行政總綱規訂之

之團 察均歸該地方醫生指導訓練關於衛生行政上之職務此外各含有多數人口性質 生有蔓延於民衆傾向時均須在國家衛生行政管理下處置之 體 省會與特別市當分區每區應設置地方醫生一人督促全區衛生事務安全警 如學校工廠監獄戲園鐵路郵局均應設置醫生以專責成凡遇危險疾病發

要者則以訓練民衆體育增加其自然抵抗力及工作能力進而謀改良環境個人衛 國家設施衛生行政之用意表面的似僅防止與治療人民疾病而實際上最緊

生之發達爲原則衛生行政之規定不外二大類其一關於民衆一般的生活狀況其

二民衆在特別情况下與或有年齡之區別者

屬於第一類之重要條件

一、城市鄕村房屋之淸潔飮料水之供給不潔物之排除屍體之處置等

一、營養問題如菜場屠宰場之取締營養品之檢查營養品之生產與供給

等

保護身體如沐浴(暑期旅行生活)及體育場之設立等

四、預防傳染病如細菌學檢查所及消毒所之設立等

屬於第二類之重要條件

一、關於保護貧病殘廢之相當設備

二、關於迎送病人及救急所之設備

三、關於衰弱不治病人之處置精神病修養處所之設立

四、老年人產婦嬰兄幼童學童等之保養

錢

遣禁藥品等與國家法律刑事有關者均須另聘國內醫藥名家爲顧問同審理之 打胎濫用催淫藥及濫給關於法律上醫生證明書等江湖醫藥師及藥商不得販賣 醫生名譽裁判例如醫師不得濫於行使職務及錯誤行爲如不潔手術濫用 各科專門人才組織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亦須立案在國家衛生行政監督下 藥師產科醫產婆按摩師看護人員等均須規定國家試驗中央應設審查委員會由 預防條例均須嚴訂爲防疫之主腦凡直接可以戕害民衆生命之職業如醫師牙醫)在吾國猶有瑪琲慢性中毒(烟癖)當規定於國家衛生法令中一般傳染病 所謂最關緊要之國民病有三種卽性病(花柳病)肺痨及慢性酒精中毒 全國衛生行政費用當編入國家預算以鞏固衛生行政之基礎而爲發展全國 催眠術 應有 へ酒

衛生事業之張本

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實施要項

一)從速培植公衆衛生專門人才如醫務醫政以及其他助理等員以完

成全部衛生行政工作

海港檢疫所須從速成立進口旅客實行嚴厲檢查如各文明國同樣

辦法以謀國際衛生之平等

(一)嚴厲防疫如常流行之霍亂赤痢傷寒及瘧疾等傳染病以肅淸防制

.

(一) 簡要嚴格預防性病蔓延以限制社會病之危險

(一)各城市醫務統計之實行丼訂定報告條例着手試行衛生計劃之初

步

(一)減少小兒死亡之預防方法以培民本

(一)實施衛生教育訓練民衆以促公衆衛生進步

以上犖犖諸大端蒙業師米勒與葛羅傖二氏鑑定而定安斟酌吾國近情暫定

衛生行政方針餘如次步工作結核之預防衛生保險條例農工衛生亦均屬至要之

事項須謀實現其計劃也

今國民政府內政部已組織成立而屬於內政部有衛生司各省各特別區有待

定安恐見聞有限恃就正於業師並已擬竣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不日付梓庶於 衛生行政前途或亦有補於萬一乎 於中央解決之問題甚多故確定衛生行政方針與組織大綱實爲中央之先決議案

與薛子良同志論衛生行政

Geasundheits und Wohlfahrtswes en der Volksregierung der Chinesischen 揮末學淺見從事鼓吹爲己任在德時曾著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 近日內政部緊要啓事薛同志子良先生求治心殷禮賢下士虛懷若谷從善如流甚 整頓內政尤屬要圖第民生凋敝國庫支絀與舉雖有多端而財政更非撙節不可讀 成立凡百內政胥待建設苟內政修明則黨國之基礎亦固值此國家多故瘡痍滿目 綱條陳草案 Grundlinien ciner Organisation und Verwaltung der Öffentlichen 徒尸位而濫竽雖不在位謀政而中心耿耿問不以提倡社會公衆衞生爲職志以發 爲欽佩定安係專治公衆衛生者返國迄今愧未爲黨國効力雅不願藉奧援而倖進 竊夫行政之道貴乎實施而實施之方則在乎有完善之計劃茲者內政部已經

米勒 Prof. Grotjahn 氏及業師德國中央衞生局高等顧問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教授 Republik 并就正於業師國際聯盟會衛生股委員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葛羅傖 時機未至爲勸近又著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畫斟酌國情考慮再三勉强 安不揣冒昧貿然根據薛同志容納民意徵求建議之美舉謹以公民一份子與黨員 份子之資格就所學衛生行政一項敢貢愚見與薛同志一商権之 Prof. Müller 氏加以鑑定嗣因在軍事時期迄未提呈而商諸 前輩 脱稿今 同志均以 定

健全身體(十二)要注重清潔衛生等此皆關於衛生行政者也原夫衛生行政對 國大綱第二條關於全國人民衣食住三大要素無不與衛 更注意於育幼養老醫病等慈善事業今施政綱領云就現時狀況因勢利導以實現 有國際衛生表示民族文化程度對內則關於人民健康與生命之保障故 (二)促進市政(三)實行村政(八)公共衛生(九)救濟事業又通令各省勉國 要點其 目下薛同志就職伊始內政部施政綱領業已公布內中有建設內政諸大端 中如(三)要破除迷信(六)要多種樹木(七)要戒烟酒嫖賭(九)要鍛鍊 生行政相繁而第十 總理建 人十 一條 外 如

行政 建國 部之先例迴顧吾國以言組織則中央正在籌劃以言設施則各省正待革舉而今內 **憑數種典籍譯述抄行所能妥訂據鄙見目下須急速頒布者如醫藥師法規傳染病** 倡之端竊有爲薛同志告者曠觀世界文明諸邦鑒於衛生行政之重要已有各設專倡之端竊有爲薛同志告者曠觀世界文明諸邦鑒於衛生行政之重要已有各設專 政均 員會擬制之想當局已在計議之中蓋衛生行政即所謂醫政是也各文明國關於醫 預防條例必先有根據然後可以逐次謀擴充此項法令必須組織衛生行政專門委 應興應革之衛生事業將從事計劃矣第茲事體大決非一司職官所能負任尤非僅 政部已設衛生專司矣全國衞生行政將從事整理矣一切法令規章將從事編制矣 車之弊習醫藥者能辦理衛生行政固也殊不知醫政與法令有關偷無相當之經 令之施在在須求行政上之便利人民渴望市政衛生發達甚殷一切法規與計 有成文可考編訂 漸趨實現意至善也定安不禁爲全國人民慶而各處舉行衛生大運動已 大綱之規定其關係爲尤重 有專門人才并非醫藥專門人才卽如衛生行政苟不集思廣益難免有 有方施諸實際或有大不然者矧夫吾國地廣人稠俗情各異 也綜上所述可見薛同志秉 總理遺 訓 欲期 閉門造 啓提

待於中央解決者亦甚亟今幸衛生司負責有人新猷發展定可樂期茲定安以蒭蕘 之獻僅舉其切要者言之至其詳則已述於拙作之計劃中倘不以人徵言輕而見棄

則再當條陳左右以待採擇謹布區區伏維鑒察

劃計施設政行生衞國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會此

PLANS FOR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By

Dr. MED. PING HU

1st ed., Sept., 1928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